

证券代码：874312 证券简称：先锋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 301 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10时。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12	先锋智能	2025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

	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2）。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查协芳先生、谢涛先生、谢琪女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2）。

**四、审议《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位股东。为确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推进，

现特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效力。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回避表决股东为（查协芳、谢涛、谢琪、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 301 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翔  
联系电话：0519-88930188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